

#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 14:30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6 日—2017 年 8 月 1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8月17日上午9:30 至 11:30，下午13:00 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8月16日下午15:00 至2017年8月17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新军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

313,836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80,101,259 的 35.6592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13,805,3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80,101,259 的 35.6556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80,101,259 的 0.00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贺琪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、关于修订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,836,729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3,835,82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；反对为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0003%；弃权为 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1,454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.9381%；反对为9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619%；弃权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 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、关于修订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,836,729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3,835,82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；反对为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0003%；弃权为 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1,454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381%；反对为9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；弃权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、关于修订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,836,729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3,835,82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；反对为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0003%；弃权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1,454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1%；反对为9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；弃权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四）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,836,729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2,412,20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5461%；反对为1,424,52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4539%；弃权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29%；反对为1,42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971%；弃权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贺琪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